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

市政府办公区冷却塔维修更换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PLRH2026-GP-301S**

甲　　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蓝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市政府办公区冷却塔维修更换项目合同

甲 方：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 方：陕西蓝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2026年6月18日第13次党组会会议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物业处关于申请更换市政府办公区冷却塔项目采购的请示事宜，经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陕西蓝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府办公区冷却塔维修更换项目（项目编号：PLRH2026-GP-301S）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该工程建设合同如下：

一、工程名称及地点

（一）工程名称：市政府办公区冷却塔维修更换项目

（二）工程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三）服务范围如下：将原有5台老旧新菱冷却塔拆除并送至指定位置，在原址区域新装6台低流量、高效能、低噪音型冷却塔，并对相关配套系统进行升级；本工程为交钥匙工程，乙方负责除明确由甲方负责事项外的全部工作，包含但不仅限于拆除、清运、新设备安装、调试、检测、资料归档、竣工验收、质保和保修等全部工作内容，执行磋商文件第三章全部工程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范围。

二、工程工期：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5个日历日。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柒元玖角整，小写(¥ 1967397.90 元)。

（二）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包干，该总价包含工程费用、措施费、杂费、规费、人工服务费、设备使用费、文件资料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税率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除甲方出具书面正式变更指令外，本合同总价不作调整；所有工程变更均需甲方出具书面变更文件，双方履行签证确认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承包方式及款项结算

（一）本项目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乙方采购的材料必须经甲方确认质量和价格后方可使用，但质量由乙方负责。

（二）款项结算：

1、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人民币 786959.16 元）作为预付款；

2、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1180438.74 元）。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五份），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施工合同、正式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五、关于工期约定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约定工期完工，不得推迟。

（二）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乙方应予执行。

（三）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而影响进度，工期顺延。

（四）因乙方责任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五）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六、甲方工作

（一）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口，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配合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入场手续。

（二）指派刘伟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监管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协助乙方保护好周围建筑物及装修、设备管线等设施设备。

（四）负责解决开工后遗留问题。

（五）协助乙方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

七、乙方工作

（一）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现场交底会和监理例会，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二）指派李林康（身份证号：612323199408159056）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三）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四）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五）施工中未经甲方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六）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备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八、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

（一）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施工，落实《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核心强制验收依据）《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2018）《机械通风冷却塔工艺设计规范》（GB/T50392-2016）《采暖空调系统水质》（ GB/T29044-20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冷却塔验收测试规程》(CECS118-2000）《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标准》（GB/T50365-2020）等国家制订的最新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二）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三）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工程验收，乙方可以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四）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五）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28 天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六）工程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尽快办理移交。

（七）质量保证

1.对项目工期、质量、安全、后期管护等有详细的措施。

2.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两年。

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3.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按照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采购材料。材料入场时，必须配备有材质证明书及出厂合格证，对材料的规格型号进行进场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才用于本项目。

4.整个工程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八）验收

1.主材到现场后，由甲方及有关部门共同对其进行验收，确认材料的产地、规格、数量、质量，检查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及出厂合格证。(按批次验收，并签证存查进入资料).

2.乙方完工后，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作为项目被最终认可的唯一依据。验收合格后应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3.验收依据:施工合同；本项目磋商文件、补充通知、响应文件、澄清函等；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

（九）在质保期限内，对甲方提出的有关维修、维护要求乙方应 24 小时内予以解决。乙方未能按时予以维修、维护的，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因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 乙方未经甲方及有关部门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工程在响应承诺中认定的工程范围、施工组织方案及项目经理。

（十一）乙方必须自行施工，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乙方在投标文件和响应中的承诺以及补充意见等内容，作为成交条件列入合同。

（十三）乙方如确因工程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造成需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时，需会同甲方商定。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投保事宜，乙方应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每人100 万元以上的人身保险。工程施工期间造成的一切设施设备和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等，确保农民工工资等的发放。乙方保证按月结算工人工资，施工期间不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克扣工人工资，如收到此类投诉，甲方将配合劳动监察部门进行处理，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并根据具体情形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5%的违约金。

（十六）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如媒体曝光、上访、安全事故、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乙方承担合同金额2%-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依据相关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十七）乙方应做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十八）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九、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甲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二）乙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指定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施工现场，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乙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三）乙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专业技能培训，使用专业设备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上岗证。

（四）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五）乙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

程。施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现场设置专职监护人员看管，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六）施工前乙方应认真检查施工现场是否真正断电、断水，并与甲方办理交接手续，杜绝安全隐患的存在，如因乙方检查疏漏造成事故，所有损失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在施工前应做好施工方案，经甲方批准后方可施工。

（八）渣土清运工作，乙方要设置专人指挥交通，防止发生交通事故或造成交通堵塞，防止洒落造成污染。如因乙方原因受到城管、环保等部门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影响乙方要承担相应责任。

（九）验收合格后，乙方必须主动向甲方供有关工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竣工图纸等文件资料，切实履行交接手续并主动做好工程的后期维护保养工作。

（十）施工过程中，乙方所有工作必须符合和满足国家各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若因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均由乙方承担，且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若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十一）用工要办理齐全手续，做到合法用工。乙方自行解决人员食宿等。乙方应自行对本单位施工人员加强纪律教育，在施工现场与其它单位人员发生接触要互相礼让，严禁出现打架斗殴、群斗群伤事件的发生。因上述事件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事件责任双方共同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二）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工程审计，提供审计需要的相关资料。

十、安全生产和防火

（一）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

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二）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三）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的人身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

（四）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人员在操作设备和施工期间，未按规程操作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损坏应由乙方承担。

（五）施工承包单位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按国标做好施工安全防护。

（六）乙方、乙方雇员及乙方提供劳务的人员应当具备提供本合同劳务的相关资质，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等，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乙方无条件承担相应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七）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产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

（八）乙方进入甲方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地方、行业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环境保护的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安全、节约使用水、电、气，避免资源、能源的浪费。

（十）乙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的清洁，在施工过程中，应集中、妥善的处理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丢弃。交工前乙方应负责清理现场，清除施工废弃物，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清理，有关费用从工程余款中扣除。

（十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控制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应尽可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十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乙方在承揽期间应对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承担在现场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而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人员，乙方对承揽期间的具体操作人员进行健康检查保证，保证施工期间的工作人员的安全，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及相关物资，对特殊作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每日进行安全会议晨会，做到安全教育到位，人员施工安全旅行到位，乙方需接受甲方现场的安全文明生产考核，相关考核金额作为违约责任处理。

（十三）安全检测。乙方应按有关安全规范组织检测，施工过程中，导致的人身或其他财产损害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实施本合同约定工程的施工资质，乙方员工或为其提供劳务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和上岗证书。

（十四）乙方确保项目全程施工安全并如期完成施工任务。施工期间如施工人员（高空作业）不佩带安全帽、施工现场吸烟、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无证作业、防火措施不到位、逾期或漏报施工周报、不能按期完成施工计划的须按具体情形向甲方500元至2000元的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作，工期不顺延。如果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违约金2000元，超过三十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引起一切经济损失及政治影响由乙方承担。

（三）本工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乙方将本工程予以转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四）投标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乙方擅自更换的，甲方有权按照1000元/次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五）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限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档案管理部门要求的竣工图纸及有关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视为乙方违约，按 1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在履行合同期间，乙方未按规定给予危险标识或未对服务范围内违反安全的行为给予提醒制止,造成第三方伤残甚至死亡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澄清函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施工。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持叁 份，乙方持 叁 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西安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盖章）	陕西蓝盛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天谷一路天谷时代花园 8 幢 1 单元 7 层 10701 号
邮编：	邮编：710077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18092946803	电话：029-81128861
传真：	传真：029-8112886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陕西省分行
	账号：102 442 693 974
日期：2026年8月28日	日期：2026年8月28日